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84號

原告 陸思源

被告 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鵬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其已向被告辭任監察人，惟被告迄未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依公司法第216條第3項、民法第549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明確認兩造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請求被告應向臺北市商業處將原告之監察人登記辦理註銷變更登記。因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以書狀表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15條規定，應由本院管轄等語，惟原告起訴並非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金額，與民法第195條規定無涉，本院自非民事訴訟法15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地法院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陳展榮